

<<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8>>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8>>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273

10位ISBN编号：750933327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3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8>>

内容概要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

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

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第二，编排科学。

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

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

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

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

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8>>

书籍目录

合同订立流程图

一 一般规定

二 买卖合同

三 借款、担保合同

四 (融资)租赁合同

五 建设工程合同

六 运输合同

七 技术合同

八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九 服务合同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百八十八条【检查权】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保管人的通知义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保管人的催告义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

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仓储物提取时间】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保管人提存仓储物】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保管人违约责任】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委托合同的定义】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

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委托范围】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委托费用】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受托人服从指示的义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8>>

编辑推荐

《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丰富的案例和疑难解答等方式为合同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的法律知识。

<<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8>>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